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系交易,以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1	联影医疗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5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股东手写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united-imaging.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于2024年12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联影医疗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件;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若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带齐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议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5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人: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票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优先股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上“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二) 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红利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每份分红收益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不含2024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电话所持基金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变更处理。

3.4 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注: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注: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注:

(1)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注:

(1)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时,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注:

(1)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时,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注:

(1)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0.01元时,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为0.01元,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原因导致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注:

(1)根据《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赎回期不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